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德邦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娟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1,111,11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52,420,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3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1,911,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3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50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6%。

8、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3,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54%；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4%；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3,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54%；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4%；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8,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

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96%；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5%；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99%。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2,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1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0%；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1%。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2,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1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0%；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1%。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2,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

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1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0%；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1%。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3,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54%；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5%；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1%。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93,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54%；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4%；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和刘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